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約23.9%至約71,7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7,88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10,1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71,246,000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98,1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7,82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74港仙(二零一八年：約2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71,731	57,881
銷售成本		(62,019)	(43,91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	15,847	—
其他收入	4	595	94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41	(248,5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04)	(1,849)
行政開支		(30,365)	(23,069)
財務成本	6	—	(80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2,786)
除稅前虧損		(7,074)	(272,116)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3,057)	870
年內虧損	8	(10,131)	(271,24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投資公平值虧損		(5,481)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708)	3,672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差額產生的重新分類調整		1,633	(4,11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6,556)	(44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6,687)	(271,691)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427)	(269,171)
非控股權益		<u>(704)</u>	<u>(2,075)</u>
		<u>(10,131)</u>	<u>(271,246)</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077)	(269,537)
非控股權益		<u>(610)</u>	<u>(2,154)</u>
		<u>(16,687)</u>	<u>(271,691)</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0.74)</u>	<u>(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1	164
投資物業		—	30,300
商譽		—	219
無形資產		—	4,57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14,000	—
可供出售投資		—	21,924
租賃按金	11	156	—
遞延稅項資產		1,567	7
應收貸款		780	—
		<u>17,774</u>	<u>57,19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034	10,698
存貨		6,487	4,5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442	20,493
應收貸款		63,145	41,8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9	16,097
可收回稅項		174	—
		<u>95,511</u>	<u>93,75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123	—
		<u>96,634</u>	<u>93,75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43	2,266
合約負債		13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2	12,539	9,530
應付稅項		1,114	836
訴訟撥備		1,735	—
		<u>15,666</u>	<u>12,632</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94	—
		<u>15,960</u>	<u>12,632</u>
流動資產淨值		<u>80,674</u>	<u>81,12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8,448</u>	<u>138,317</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2	1,125
資產淨值	98,326	137,1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200	51,200
儲備	46,977	86,6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177	137,822
非控股權益	149	(630)
權益總額	98,326	137,192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基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永康街18號永康中心5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零售服裝產品、放債業務及批發業務。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有遵照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呈列。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及持作買賣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的賬面值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中以下變更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和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續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仍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及儲備之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千港元
累計虧損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25,300)
相關稅項	<u>4,175</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增長淨額	<u><u>(21,125)</u></u>
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現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證券及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減少	<u><u>(2,443)</u></u>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及過渡方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下表顯示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原計量類別，並將該等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賬面值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97	—	—	16,0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38	—	—	20,238
應收貸款	41,899	—	(25,300)	16,599
	<u>78,234</u>	<u>—</u>	<u>(25,300)</u>	<u>52,934</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不可轉回)				
股本證券(附註(i))	—	21,924	(2,443)	19,481
	<u>—</u>	<u>21,924</u>	<u>(2,443)</u>	<u>19,481</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股本證券(附註(ii))	10,698	—	—	10,698
	<u>10,698</u>	<u>—</u>	<u>—</u>	<u>10,698</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金融資產(附註(i))				
	21,924	(21,924)	—	—
	<u>21,924</u>	<u>(21,924)</u>	<u>—</u>	<u>—</u>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其合資格並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其於Wealth Power Group Limited的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該投資乃持作戰略目的。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持作買賣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資產持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全部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全部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未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之合約資產(如有)。

下表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虧損撥備	25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的應收貸款額外信貸虧損	<u>25,30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虧損撥備	<u><u>25,557</u></u>

(c)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未予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累計虧損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資料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與本期間不具可比性。
- 下列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指定若干於並非持作買賣權益工具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後並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許可下，本集團僅對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規定。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時間

此前，銷售貨品所得收益通常於貨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單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ii) 由客戶所控制一項正在創造或增強的資產(如在建工程)由實體履約於該資產進行創造或增強時；
- (iii)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b) 重大融資成分

當合約載有重大融資成分時(無論收取客戶付款是否會較收益確認大幅提前或大幅延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就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於過往，本集團僅在付款遭嚴重延遲時應用該政策，而該情況在本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中並不常見。本集團概無在提前收到付款時應用該政策。

(c) 合約資產(如有)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當代價成為無條件時，本集團方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在無條件享有合約中承諾的商品及服務的代價之前確認相關收益，則代價的權利須歸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要求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須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約，須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份合約，無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2.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初步確認因實體收取或支付的外幣預付代價交易而產生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實體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業務，部門以業務種類(產品及服務)劃分。本集團呈列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這與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以下呈列的四個可報告分部並非合併任何經營分部所得。

- (i) 原設備製造業務：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
- (ii) 零售業務：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
- (iii) 放債：提供貸款服務；及
- (iv) 批發業務：批發除服裝外的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嬰兒產品及海鮮。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本集團執行董事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其基準如下：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可呈報分部。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除稅前溢利／虧損，且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若干企業開支、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以及財務成本。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執行董事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除收到有關分部溢利／(虧損)之分部資料外，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收益、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財務成本、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及添置分部於彼等營運中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之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批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 於某一時間點	44,404	1,041	—	23,887	69,332
— 其他來源收益	—	—	2,399	—	2,39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44,404</u>	<u>1,041</u>	<u>2,399</u>	<u>23,887</u>	<u>71,731</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3,072)	(3,831)	444	(423)	(6,8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79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106
企業開支					(16,77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16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u>15,847</u>
除稅前虧損					<u>7,074</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787	7	91,486	11,284	113,56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u>844</u>
綜合資產總額					<u>114,408</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批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281	1,880	1,349	4,802	10,31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5,770
					<u>16,082</u>
綜合負債總額					<u>16,082</u>
其他分部資料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	—	59	1,597	1,656
未分配					6
					<u>1,662</u>
年內折舊及攤銷	93	1,742	—	265	2,100
未分配					1,021
					<u>3,121</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	—
未分配企業利息收入					41
					<u>41</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	29,321	—	29,32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
未分配					6,106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
變動收益	—	—	—	—	—
未分配					2,799
洪災所致存貨虧損	<u>(4,180)</u>	<u>(200)</u>	<u>—</u>	<u>—</u>	<u>(4,38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 於某一時間點	43,894	5,222	—	49,116
其他來源收益	—	—	8,765	8,765
	<u>43,894</u>	<u>5,222</u>	<u>8,765</u>	<u>57,881</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43,894</u>	<u>5,222</u>	<u>8,765</u>	<u>57,881</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823)	(5,027)	8,152	2,30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78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271,1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9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9,365
企業開支				(13,257)
財務成本				(80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100
商譽減值				(7,919)
除稅前虧損				<u>(272,116)</u>
其他分部資料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775	22	—	797
未分配				<u>30,300</u>
				<u>31,097</u>
年內折舊及攤銷	392	3,747	—	4,139
未分配				<u>56</u>
				<u>4,195</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
未分配企業利息收入				289
				<u>289</u>
財務成本	—	2	—	2
未分配				803
				<u>805</u>
商譽減值	—	7,919	—	7,9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83	—	—	1,38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	—	—	—
未分配				(271,16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未分配				29,365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虧損	—	—	—	—
未分配				(3,956)
	<u> </u>	<u> </u>	<u> </u>	<u> </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收益。

(b)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下表載列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服裝產品	45,445	49,116
嬰兒產品	9,688	—
海鮮	14,199	—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399	8,765
	<u>71,731</u>	<u>57,881</u>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金按金、無形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分析。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商品交付之地點。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租金按金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所考慮資產之實際位置。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按其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就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而言，乃為該聯營公司運營的地點。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經營所在地)	65,639	54,819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726	1,26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16	1,487
歐洲	5,150	312
	<u>71,731</u>	<u>57,881</u>

(ii) 非流動資產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的地理位置詳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經營所在地)	1,427	31,087
中國	—	4,174
	<u>1,427</u>	<u>35,261</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 10% 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設備製造業務		
— 客戶 A	25,135	23,548
— 客戶 B	12,985	10,080
— 客戶 C	—	7,850
批發業務		
— 客戶 D	9,688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41	—
— 應收承兌票據利息	—	28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497	660
雜項收入	57	—
	<u>595</u>	<u>949</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38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	(271,16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106	29,365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 之收益／(虧損)	2,799	(3,956)
— 持作買賣	—	—
商譽減值	—	(7,919)
洪災導致的存貨虧損	(4,380)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34)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收益	(4,250)	3,768
	<u>141</u>	<u>(248,519)</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利息	—	805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	805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前年度	44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0	—
遞延稅項—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2,283	(870)
所得稅開支／(抵免)	3,057	(870)

附註：

- (i)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 (ii) 二零一九年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納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納稅。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中國之附屬公司按25%法定稅率(二零一八年：25%)就各自之年內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1,308	1,186
其他員工工資及津貼	6,341	3,7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210	154
港元福利開支總額	7,859	5,111
核數師薪酬	1,200	1,05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66,337	32,4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6	647
投資物業折舊	1,014	25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31
無形資產攤銷	1,771	3,49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 1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487)	(660)
匯兌虧損淨額	190	32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5,847)	—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612	1,312
訴訟申索撥備	1,735	—

附註：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成本、撇銷存貨及其他直接成本。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法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4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9,17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28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1,280,000,000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購股權的假設行使將導致反攤薄的每股虧損減少。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7,277	14,984
其他應收款項	35	571
應收代價	—	4,683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7,312	20,238
預付款項	94	—
按金	4,192	255
	<hr/>	<hr/>
	11,598	20,493
	<hr/> <hr/>	<hr/> <hr/>
代表：		
流動	11,442	20,493
非流動	156	—
	<hr/>	<hr/>
	11,598	20,493
	<hr/> <hr/>	<hr/> <hr/>

本集團向原設備製造業務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對於零售業務，其收益主要包括信用卡銷售。信用卡銷售下之貿易應收款項於1個月內到期。本集團向批發業務客戶授出介乎15日至6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5,552	114
31至60日	1,635	2,016
61至90日	—	7,840
90日以上	90	5,014
	<hr/>	<hr/>
	7,277	14,984
	<hr/> <hr/>	<hr/> <hr/>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3	2,266
應計員工薪金	360	275
應付董事款項		
— 吳家豪	462	248
— 馬志明	85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0,867</u>	<u>9,007</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u>12,682</u></u>	<u><u>11,796</u></u>

(a)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60日內	—	744
61至90日	—	263
超過90日	<u>143</u>	<u>1,259</u>
	<u><u>143</u></u>	<u><u>2,266</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於其四個業務部門：(i) 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承擔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ii) 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於香港成熟的零售網絡以本集團的專屬商標「Casimira」承擔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以及其他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i) 放債業務分部，向顧客提供融資以賺取利息收入(「放債業務」)；及(iv) 批發業務分部，主要包括海鮮(「批發業務」)。

原設備製造業務

自去年起，美國成衣業的消費市場持續疲弱，導致本集團的訂單及收益顯著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加強致力於獲取新客戶及訂單、控制開支，並尋求改善業務的途徑。我們透過向其他原設備製造商下達訂單，同時維持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藉以改變經營模式。此舉將大幅降低營運成本。

零售業務

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經濟持續低迷、消費意欲積弱以及香港氣候溫暖導致對純羊絨服裝之需求減少所致。此外，中國經濟放緩削弱消費者信心，且消費者信心亦因人民幣貶值而惡化；消費習慣轉移至網上購物進一步對零售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在有關不利氛圍之下，本集團已就重組銷售網絡採取審慎態度，旨在滿足消費者的網上購物偏好的轉變，同時盡量降低經營成本。

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放債人牌照並開展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已產生利息收入約2.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72.6%。

批發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其批發業務，且產生收益約23.9百萬港元。有關產品包括海鮮。

前景

在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致力擴大客源。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訂單及客戶。此外，透過實施新營運模式，管理層預期將能更有效地監控成本。

在零售業務方面，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消費者的消費行為，並將考慮制定適當推廣計劃以促進收益增長。管理層亦會監控零售店舖的租金走勢，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零售業務計劃。

在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及平衡風險管理的方式開拓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建立新的業務，包括(i)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其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提升其於財務及投資知識，而作為回報，本集團自客戶賺取學費收入；及(ii)物業投資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若干已完成的課程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本集團將(i)投入資源擴大於財商及投資教育市場的份額，及(ii)致力擴大客源。本集團將在有需要時與市場上的持份者合作，務求令集團的業務更趨多元化。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在日本購入一處物業。預期的租金收入和潛在升值能力看俏。本集團正在本港以至亞太地區的物業市場尋求資產增值及現金流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令本集團現有業務更多元化以及擴大收入來源，務求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3.9%。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加強致力於獲取新的原設備製造客戶及訂單。原設備製造業務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增加約1.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4百萬港元。另一方面，零售業務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80.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及新批發業務分別貢獻收益約2.4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設備製造業務	44,404	61.9	43,894	75.8
零售業務	1,041	1.5	5,222	9.0
放債業務	2,399	3.3	8,765	15.2
批發業務	23,887	33.3	—	—
	<u>71,731</u>	<u>100.0</u>	<u>57,881</u>	<u>100.0</u>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大部分為原材料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1.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0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引入之批發業務。

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3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4.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5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較上一年度上升一致。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 10.1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 271.2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的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連同所得款項用途的擬定及實際用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所得款項約 4 百萬港元被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且於報告期末，所得款項已悉數按其擬定用途動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第 A.2.1 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守則條文，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能已由當時的主席吳家豪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由同一人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定連貫的領導，使業務決定及策略可有效規劃及執行。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吳家豪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合規主任及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志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郭艷霞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被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於馬志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人數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的最低人數要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董事會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成員人數要求。

董事會亦正在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物色適當人選填補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空缺。儘管如此，董事會仍認為現有董事會成員能夠在彼等間分擔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權力及責任。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所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所規定的交易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判斷；監管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平先生（主席）、郭艷霞女士及馬志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馬志明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郭艷霞女士被罷免，且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在提交董事會以供批准以前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俊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及汪紫榆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平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na.com.hk> 登載。